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36號

原告 富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貴

送達代收人 楊延壽律師

被告 GALVEZ HERNANDEZ RODRIGO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7年度金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吳志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